**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ZZXCJ2024-002**

**采购人：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3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3](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0)** **[9](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1)**

**[第五章](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2)**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2)****[37](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3)** **[30](file:///F:\\陈铭\\135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公开招标-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河联运在线项目.doc" \l "_Toc11067543)**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QZZXCJ2024-002

**项目名称：**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

**预算金额（元）：**2850000

**最高限价：**标项1：1694602元整、标项2：1148000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第一标段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1次/月，如遇技术评定等级较差、病害变化较快桥梁或汛期前后，根据业主指令加强经常性检查频率。）；

（2）县道桥梁定检；

（3）桥梁管理系统（相应部分）数据录入及维护；完善桥梁规范化检查桥梁内业台账，开展汛期前后桥梁防汛检查，协助做好一桥一档、档案、桥梁突发性病害检查等相关工作。

（4）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共计351座；定检桥梁共计111座；其中大桥24座，长度8961.36；中桥37座，长度1716.71米；小桥50座，长度1376.69米。  
    **备注：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及上传。本项目在招投标实施期间所述的标项1即为第一标段、标项2即为第二标段。**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第二标段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路况技术状况评定（1次/年）；

（2）公路数据录入及维护，协助发包人做好迎检查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3）路况技术状况评定共28条道路，车道里程约820公里。具体根据业主指令实施。

**备注：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及上传。本项目在招投标实施期间所述的标项1即为第一标段、标项2即为第二标段。**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试验检测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须包含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标项2】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试验检测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须包含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 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5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11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599975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599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广场12楼1204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4313890

    质疑联系人：沈佳

    质疑联系方式：188057323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一共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1）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1次/月，如遇技术评定等级较差、病害变化较快桥梁或汛期前后，根据业主指令加强经常性检查频率。）；

（2）县道桥梁定检；

（3）桥梁管理系统（相应部分）数据录入及维护；完善桥梁规范化检查桥梁内业台账，开展汛期前后桥梁防汛检查，协助做好一桥一档、档案、桥梁突发性病害检查等相关工作。

（4）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共计351座；定检桥梁共计111座；其中大桥24座，长度8961.36；中桥37座，长度1716.71米；小桥50座，长度1376.69米。具体根据业主指令实施。

**第二标段：**（1）路况技术状况评定（1次/年）；

（2）公路数据录入及维护，协助发包人做好迎检查和档案整理等工作。

（3）路况技术状况评定共28条道路，车道里程约820公里。具体根据业主指令实施。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技术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 **第一标段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颁发试验检测师资格（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第二标段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公路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颁发试验检测师资格（道路工程专业）。

1. **设备要求：**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桥检车 | 满足检测要求 | 辆 | 1 |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 | 满足检测要求 | 辆 | 1 |

**注：以上车辆均要求投标人租赁或自有（提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加盖公章）。**

**四、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中标单价，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20天内支付25%费用（费用总额由发包人计划安排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中标单价确定）；

2）、桥梁定期检查级路况评定检测：完成年度检测内容、提交报告（包括电子版），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3）、经常性检查按照每季度按比例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结算方式：本项目检测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其中：桥梁经常性检查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路况评定费用和桥梁定期检查费用按**实际检查数量按实计量**（桥梁定期检查长度按照附件1为准，结算时不分左右幅），**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期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尾款。**

2)、合同变更结算办法：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按时完成，其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五、报价要求：**

本工程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交通、竣工验收会务及专家评审等费用）、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六、付款条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每个检测项目的单价以中标单位该项报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七、检测依据**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检测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本检测项目及验收的要求和程序均按照国家、区域、行业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中标人应按相应要求组织实施。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预估）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 桥梁  定期检查 | 大桥 | 8961.36 | 延米 |
| 中桥 | 37 | 座 |
| 小桥 | 50 | 座 |
| 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共351座 | | 12 | 个月 |

**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预估）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路况技术状况评定 | 820 | 每车道每公里 |

注：1）、如桥梁出现突发性病害发展或其他情况，业主可适时调整定检桥梁数量和明细，支付以工程审计为准。2）、业主可适时调整路况技术状况评定数量和明细，支付以工程审计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波路1200号万豪大厦1204室（周翠莲，15824313890）。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招标文件费用：无。 |
| 23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第一标段：1694602元整、第二标段：1148000元整；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2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0.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1.5供应商承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5.1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1.5.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5.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提供1.5一项材料或者提供1.5.1、1.5.2、1.5.3三项材料均可。**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6.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1.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认定CMA证书(含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3、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4、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与方法（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5、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6、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7、安全防护措施（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8、廉政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9、增值服务（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10、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根据文件评分要求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工程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应包括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交通、竣工验收会务及专家评审等费用）、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情况除外，即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68.53%计取(优惠后的合同金额最低不少于45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收费标准的68.53%(优惠后的合同金额最低不少于4500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名称：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税号：91330401MABUUL2J3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豪大厦1204室

电话：0573-82133572

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

帐号：801100001995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89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1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设有二个标段，评标过程中按照先评一标段、最后评二标段，已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总价）×10；

**价格分=10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0-89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最大分值 |
| 1 | 项目参与人员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公路专业或桥梁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颁发试验检测师资格（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12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开标前近三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12 |
| 2 | 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与方法 | （1）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检测目的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所列项目检测内容与方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3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1）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所列项目重难点的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准确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于项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酌情打分（3-6分），一般3.0-4.0分，较合理4.1-5.0分，合理5.1-6.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5 | 安全防护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酌情打分（7-12分），一般7.0-9.0分，较合理9.1-10.5分，合理10.6-12.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6 | 廉政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廉政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7-12分），一般7.0-9.0分，较合理9.1-10.5分，合理10.6-12.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7 | 增值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等情况综合评分。（7-12分），一般7.0-9.0分，较合理9.1-10.5分，合理10.6-12.0分，缺项不得分。 | 12 |
| 8 | 标书编制 | 根据投标文件质量编制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进行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2-5分） | 5 |

**（三）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1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第一标段：**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路桥梁检测的，1个得0.5分，满分1分。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等内容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发包人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 1 |
| 2 | **第二标段：**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路路况检测的，1个得0.5分，满分1分。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等内容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管理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发包人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 1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932495629@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诚信承诺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第 标段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第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第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无则填写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检测资格专业 | 检测资格  证书编号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本表后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双面扫描）、职称证书、检测资格证书、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格不够可添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投入设备一览表**

**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产地 | 用途功能简述 |
| 1 | 桥检车 |  |  |  |  |

**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辆） | 产地 | 用途功能简述 |
| 1 | 多功能路况检测车 |  |  |  |  |

注：以上车辆均要求投标人租赁或自有（提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嘉兴市秀洲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2024至2025年县道及以上公路、桥梁检测项目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标段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小写） | 总价（元）（小写）  （单位元） |
| 桥梁  定期检查 | 大桥 | 8961.36 | 延米 | 元/延米 |  |
| 中桥 | 37 | 座 | 元/座 |  |
| 小桥 | 50 | 座 | 元/座 |  |
| 公路桥梁经常性检查共351座 | | 12 | 个月 | 元/1个月 |  |
| 总报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
| 服务期 | |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质量要求 | |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1.请仔细填写**单价、总价、总报价**；具体桥梁明细详见附件1 。

2.支付按**实际检查数量按实计量**（桥梁定期检查长度按照附件1为准，结算时不分左右幅），**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期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尾款。如桥梁出现突发性病害发展或其他情况，业主可适时调整定检桥梁数量和明细，支付以工程审计为准。

3.本工程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交通及专家评审等费用）、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第二标段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小写） | 总价（元）（小写）  （单位元） |
| 路况技术状况评定 | 820 | 每车道每公里 | 元/每车道每公里 |  |
| 总报价大写： 元整  小写：¥ | | | |
| 服务期 |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1.请仔细填写**单价、总价、总报价**；具体公路明细详见附件1。

2.支付按**实际检查数量按实计量**，**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期结束后按照审计价支付尾款。如路面出现突发性病害发展或其他情况，业主可适时调整路况技术状况评定数量和明细，支付以工程审计为准。

3.本工程报价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现场检查协调配合用的交通及专家评审等费用）、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